

教职工 2011 年暑期休养工作注意事项

根据上海市教育工会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，各部门在落实 2011 年教职工暑期休养工作需掌握如下原则。

1. **报名时明确目标，减少变动。**在最终名单确定以前，如有变化，在部门工会内部调整消化。名单请在 5 月 25 日前将电子文档上传校工会。6 月 2 日经审核以书面形式经部门工会主席签字后上报校工会，同时名单一经确定，只接受退团手续，不受理换人、换团申请。休养员不得擅自调换人员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2. **休养员必须随团活动，不可自行往返。**休养员遇事离队，须向领队书面请假。休养期间必须随团活动，随团返沪，不得擅自往返。因擅离团队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或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。

3. **因个人原因产生的退票费用由个人承担。**航空公司对退票、换票和改签票等都有严格规定，特别是低价折扣票，因而须慎重考虑行事。教职工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如期参加休养活动的，需凭医院病历证明复印件、医生病假单原件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工会办理退团及退票手续，个人承担退票产生的费用。

4. **休养员的年龄应控制在男 65 岁、女 60 岁以内。**各部门工会要负责对拟参加休养教职工健康状况的把关工作，对因路程较远、海拔较高等原因有可能明显出现不适应者，一定要劝阻参加，避免发生意外。

5. **原则上不得带家属。**教职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带家属的无论成人、儿童均按休养收费标准全额收费，谢绝小于 5 岁的儿童参加休养。家属参加休养，必须服从领队安排，增强组织观念，遵守学校规定。如带家属，请在报名时注明，以便安排住宿。

6. **注意检查、核对休养员的有效证件。**请核对好休养员的身份证号码、身份证有效期，休养员在交费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未成年人需提交户口簿原件。

7. **掌握好“5 年内”的遴选标准。**为避免个别人员重复参加休养，请各单位严格把关，勿安排 5 年内已参加过休养的人员参加今年的休养活动，特殊情况由部门党政讨论后上报。

8. **非再编会员只享受校工会补贴。**已入会的非在编人员（所在单位行政部门已上缴工会经费的）可安排休养，但只享受校工会的休养补贴费 400 元。

华东理工大学工会

2011 年 5 月 12 日